

## 臺中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委員會設置 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心理健康委員會設置要點前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三〇〇五八〇八九號函訂定，其後歷經三次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茲為配合精神衛生法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十七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召開諮詢會辦理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事項，及諮詢會之組成成員、人數與成員任一性別比例，爰修正臺中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行政規則名稱。
- 二、增列訂定依據並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修正委員會任務內容。(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修正委員會之組成成員、人數及任一性別比例。(修正規定第三點)

# 臺中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委員會設置 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及精神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臺中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配合精神衛生法第十七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召開諮詢會辦理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事項，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u>依精神衛生法第十七條及自殺防治法第五條規定</u> ，設臺中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及精神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u>為保障臺中市市民心理健康之基本人權，促進其心理健康並推動自殺防治，強化政策訂定、行政推動及網絡連結，特設臺中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增列本要點訂定依據，並酌修文字。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u>強化心理健康促進、自殺及精神疾病防治之基礎建設。</u> （二） <u>協調與整合跨局處之心理健康、自殺及精神疾病防治資源與網絡。</u> （三） <u>精進心理健康、自殺及精神疾病防治政策之執行成效。</u> （四） <u>精神疾病和自殺防治研究計畫及精神照護機構設立之諮詢事項。</u> （五） <u>病人權益保障申訴案件。</u> （六） <u>病人及家庭支</u>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u>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之基礎建設。</u> （二） <u>協調與整合跨局處之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資源與網絡。</u> （三） <u>精進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政策之執行成效。</u> （四） <u>精神疾病和自殺防治研究計畫及精神照護機構設立之諮詢事項。</u> （五） <u>病人就醫權益保障及權益受損申訴案件之協調及審查事</u>	配合精神衛生法第十七條修正地方主管機關應召開諮詢會辦理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事項之規定，為保障精神疾病病人權益，爰修正本委員會任務內容，並調整款次。

<p>持服務之推動。</p> <p>(七) 其他有關心理健康、自殺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事項。</p>	<p>項。</p> <p>(六) 其他有關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相關事項。</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三)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四)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五)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六)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七)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八)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九)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十)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簡任層級</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三)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四)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五)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六)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七)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八)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九)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十)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簡任層級</p>	<p>一、依據精神衛生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召開諮詢會應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局處代表，及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爰增加本委員會委員組成成員及人數，俾助廣徵意見。</p> <p>二、依據精神衛生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諮詢會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爰修正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p>

<p>人員一人。</p> <p>(十一) 臺中市政府 人事處簡任 層級人員一 人。</p> <p>(十二) 臺中市政府 衛生局簡任 層級人員一 人。</p> <p>(十三) 心理健康、 公共衛生、 精神醫療、 法律等相關 專家學者<u>四</u> <u>人至六人</u>。</p> <p>(十四) <u>病人、病人</u> <u>家屬或病人</u> <u>權益促進團</u> <u>體代表九人</u> <u>至十人</u>。</p> <p>前項委員<u>任一性別人</u> <u>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u> <u>五分之三</u>。</p>	<p>人員一人。</p> <p>(十一) 臺中市政府 人事處簡任 層級人員一 人。</p> <p>(十二) 臺中市政府 衛生局簡任 層級人員一 人。</p> <p>(十三) 心理健康、 公共衛生、 精神醫療、 法律或社會 <u>公正人士等</u> 相關專家學 者<u>共計九至</u> <u>十三人</u>。</p> <p>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 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 三分之一。</p>	
--	---	--

# 臺中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及精神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精神衛生法第十七條及自殺防治法第五條規定，設臺中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及精神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強化心理健康促進、自殺及精神疾病防治之基礎建設。

（二）協調與整合跨局處之心理健康、自殺及精神疾病防治資源與網絡。

（三）精進心理健康、自殺及精神疾病防治政策之執行成效。

（四）精神疾病和自殺防治研究計畫及精神照護機構設立之諮詢事項。

（五）病人權益保障申訴案件。

（六）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之推動。

（七）其他有關心理健康、自殺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三）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四）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五）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七）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八）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十一）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十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十三) 心理健康、公共衛生、精神醫療、法律等相關專家學者四人至六人。

(十四) 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九人至十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